#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热门3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6-02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甲方： 公司乙方：地址： 地址：电话： 电话：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

甲方： 公司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送修手续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结算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

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乙方交货延误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0、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13、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4、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7.乙方服务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18.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时间：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根据《^v^政府采购法》，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_\_\_\_市公务用汽车的协议维修单位。

本协议所称汽车维修是指汽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包括汽车的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不包括汽车轮胎和蓄电池）。

本协议所称的一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大修和总成修理生产的企业，此类企业亦可从事汽车维护、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生产。本协议所称的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一级、二级维护和汽车小修的企业。

为保证公务车辆协议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就公务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收费标准

（一）维修收费计价公式：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1＋外加工管理费率）

（二）实行明码标价。乙方应当在其营业结算室醒目位置以固定形式张贴公布计价公式、工时单价、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管理费率，并提供《\_\_\_\_\_\_\_\_\_》供车主查询。

（三）乙方应按本协议的承诺，在\_\_\_\_\_\_\_\_\_市汽车维修协会规定收费上限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价格优惠，其中工时单价为\_\_\_\_\_\_\_\_\_元／小时、材料管理费率为\_\_\_\_\_\_\_\_\_％、外加工管理费率为\_\_\_\_\_\_\_\_\_％。为保障市场的充分竞争，乙方可以在其所报优惠率范围内给予公务车维修更优惠的价格和优惠率，但应及时通知甲方，报甲方备案。对经甲方备案的价格和优惠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同时乙方应保持对所有公务车维修优惠价格和优惠率的统一性，不得对送修车辆区别对待。

（四）严格执行本协议所承诺的收费标准。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甲方配件价格数据库内的价格，更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的材料进价信息。汽车配件价格发生变化时，需将配件价格变化情况上传到市政府采购中心配件价格数据库内。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负责监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汽车到中标的协议维修厂（包括乙方）进行协议维修（不含汽车轮胎和蓄电池）。

（二）负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汽车维修经费的.查询以及专用卡结算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协调乙方与纳入政府采购单位在车辆维修方面的关系，并与有关部门一起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汽车维修的优质服务要求

1．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v^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1997和gb／t16739．2-1997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及车属单位的权益。

2．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设置公务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并利用计算机为送修的公务车辆分车建立维修档案，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维修的档案信息。

4．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乙方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提供服务，并保证对所有公务车提供相同优质的服务。在\_\_\_\_\_\_\_\_\_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给予公务车在\_\_\_\_\_\_\_\_\_市行政范围内免费提供2小时内响应、24小时拖车服务以及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5．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和计价，未征得送修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送修单位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送修单位确定。

6．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7．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甲方或车属单位的利益。

8．严格执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全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以上维护或\_\_\_\_\_\_\_\_\_元以上维修项目合同化和车辆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二）汽车维修的结算要求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3**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v^政府采购法》、《^v^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g060050)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采购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汽车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保险维修业务、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维修采购的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g060050)。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fg060050)。

3.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定点承诺

维修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xx～xx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汽车维修厂。乙方可以承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用户)车辆维修。

维修价格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4**

委托方(甲方)：

维保方(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塔式起重机维修保养的责、权关系，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光城南片区一标段

2、工程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老斜村

3甲方的起重设备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要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的有效时间为甲方实际通知函交给乙方签章之日起开始执行，至起重设备拆卸前20天结束。

二、协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每月定期进行维修、检查。乙方在下列定期检查内容中发现问题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实际维修的人工费、配件费及材料费等于由甲方另行支付，或由甲方及时自行更换配件。

2、本合同乙方为先收维护、检查费后作业的原则。

3、塔吊结构

1、地脚螺栓、标准节螺栓连接是否松动、结构是否变形有无裂纹

2、塔身垂直是否达到要求

3、附着是否变形、焊缝是否裂开

4、司机室、载人吊篮、平台栏杆是否可靠连接

电器系统

1、电缆供电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电压为380v10%

2、碳刷、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是否良好

3、仪表、照明、报警系统是否完好、可靠

4、控制、保护元件、操作系统是否完好、可靠

5、制动系统灵敏是否可靠

安全限位的保险装置

1、限制器断电范围是否满足100%额

2、重量限位挡的断电范围是否满足100%

3、回转限位器是否灵敏可靠

4、变幅限位是否灵敏可靠

5、起高限位是否灵敏可靠

6、通讯系统是否有效

绳轮钩系统

1、钢丝绳是否排列整齐，润滑是否良好，小车、吊钩钢丝绳是否变形、断丝、跳槽，在机械固定是否牢固，是否达到了4圈安全以上的要求

2、各定、动滑轮、导向轮是否润滑灵活可靠

3、吊钩保险是否可靠，轴承传动有无异响声传动系统

1、各传动机构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响声

2、各滑动点是否润滑良好

3、连轴装置、制动杠是否可靠

三、费用(不含税金，税金另计)

1、费用支付方式：先付费后作业原则

2、元至施工电梯拆卸完毕。此费用不包含维修过程中的人工费和配件费。

3、本合同有效期，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签章之日起开始执行，至起重设备拆卸前20天结束。

4、紧固螺丝、加润滑油清理杂物等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5、甲方付款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开出有效收款票据。

四、乙方责任：

乙方应为派往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派人做好维保并保证质量对维保工作负责。

五、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郑重声明：

1、非乙方人员进行安装作业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2、甲方必须保证委托乙方维修、检查的起重设备的所有部件，都是具有相关起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单位生产的，因起重设备部件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事故由甲方负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5**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长期车辆维修、保养。主要项目有：大修、二保、小修、年检。

二、甲方将本单位车辆(包括数量、车型、车号需附清单)委托乙方维修、保养。

三、乙方在维修、保养甲方车辆时，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作业，对大修车辆出具“质量保证书”。

四、乙方在维修、保养甲方车辆时，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派修单或司乘人员报修项目进行作业，严禁自行扩大作业的内容。根据车辆实际情况需扩大作业内容的，需经甲方人员同意方可进行。

五、乙方在维修、保养甲方车辆需更换配件时应实事求是，必须做到交旧换新，保证不弄虚作假。

六、甲方车辆在乙方报修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返程送回服务。甲方车辆在市内发生故障，乙方随时免费提供施救回厂的服务。对甲方的车辆，乙方提供节假日、夜间加班特别修车服务。

七、甲方车辆进厂要登记油料、里程数。在维修期间，乙方除试车和办理有关年间业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开出厂外，如乙方违反规定，除向甲方作出检讨外，并对违纪当事人作出处罚。

八、乙方对甲方长期维修、保养的车辆，按以下标准收取费用：零部件的`加价幅度在进价基础上不超过以下标准：工时单价：元／工时，材料费加价率省内进货％，省外进货％。

九、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维修、保养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物品丢失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车辆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允许挂账，每次维修清单需由甲方人员签字认可有效。

十一、甲方直按时结算维修费用，每月用现金或转账方式自行到乙方所在地支付。如到期不支付维修费，乙方将向甲方(除维修费外)按每天1％收取滞纳金。

十二、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负责人、经办人发生变更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十三、甲、乙双方每年进行一次意见征求座谈会，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及质量，保证双方满意。

十四、质量保证：大修60天1万公里，日常维修质量保证期60天，一级保养10天2千公里，二级保养30天4千公里。

十五、本合同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6**

甲方（托修方）： 有限公司

乙方（承修方）： 晋城市大金华汽车修理厂

为了规范双方行为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暂定乙方为甲方所属车辆维修事项的指定企业（厂）。

2 甲方所管理的驾驶员在乙方所填制的结算单及其他任意凭据中的签字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任何行为（包括维修项目、价格、用料质量等）及凭据（单）记录内容的确认。

3 甲方应当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

4 甲方对乙方所实施的维修项目、更换部件及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材料均应当拍照存档，且该照片为乙方向甲方申请费用结算时甲方核定乙方维修项目的有效依据。

5 乙方由于对车辆故障诊断错误或选用配件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车辆经维修出厂后，甲方驾驶员所描述故障没有彻底消除的，甲方不负担乙方本次维修甲方车辆的任何费用（含材料费）。

6甲方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7 车辆维修出厂后，经鉴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维修项目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修理厂维修要求，或未达到合理的使用期限，及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燃润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厂维修要求实施汽车维修作业，保证维修质量。

2 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和竣工检验。

3 乙方在竣工交付车辆前，对该车辆负有保管责任。除维修检验试车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使用该车辆。

4 乙方维修车辆使用的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使用修复配件或旧配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该配件应达到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5 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造成甲方车辆损害或他人损失及经第三方维修后的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汽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汽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7 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维修让利和优惠服务。

三、维修类别与项目

1、乙方应当对送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预定维修项目并估算费用。

2、乙方预定的维修项目、内容，预计的维修费用，应当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3、维修过程中确需追加作业项目和费用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4、实际维修项目和费用以经双方签章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准。

四、维修配件与材料

1、乙方针对甲方车辆所需更换的配件或使用的材料，应当提供两种以上不同品牌（产地）同型号备件（材料）供甲方选用。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示配件性质并明码标价。

2 、乙方应当提供维修所用材料的清单，明确材料名称、标识、规格、型号、产地、类别、数量、提供方式、单价、金额等。

3、更换下配件处理方式：经甲方拍照存档后委托乙方处理。

五、维修竣工检验及检验质量标准

乙方维修的车辆完工经乙方检验合格具备出厂条件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车辆出厂。

经由乙方维修的项目在合理的质量保证期限内负有质量保证义务。

乙方应当为甲方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六、维修费用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工时单价：40元／工时

工时时长以行业标准规定的\'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或各维修项目假定连续作业所需时间的累加。

2、维修费用计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维修费用=工时费（工时单价 × 工时定额）＋配件与材料费＋税金。

3、实际结算费用应以经双方确认后的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4、结算方式

乙方应当在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将该期间间隔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维修的相关有效票据和经双方确认后的维修结算清单提供给甲方，经甲方汇总核对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双方确认后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是乙方结账的凭据。

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样表做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后。

七、汽车交付与费用确认

汽车维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提取车辆。车辆出厂７日内，双方应当确认维修项目和费用。逾期甲方则以乙方各该次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依照乙方各项目预计费用合计金额的７０％做挂帐处理，乙方对该挂帐行为及挂帐金额

不再争议。

八、维修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一年或三万公里计算（电子元件不受此限，但应当保证合理的使用期限），保证期以行驶里程或日期指标先达到者为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保证期从返修后交付给甲方的当日重新算起。

由于甲方所属驾驶员操作不当或遭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维修甲方车辆的维修项目及更换部（配）件损毁，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如低于有关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则以有关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为准。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1、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事项双方约定按照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变更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变更后内容为准。但变更续订（立）合同的有效期间超过一年的约定无效。

3、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4、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送修的汽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的，甲方有权本解除合同。

6、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六个月为合作试运行期间。

合作试运行期间任意一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经由双方协商后可以以书面形式续订（立）合同有效期间，但该有效期间不超过一年。

7、经由双方确认的维修费用依照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及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晋城市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或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争议。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经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部门（人）签章后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乙方同甲方结算的有效依据。

3、就甲方所属车辆，乙方已经发生的维修事项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为乙方提供长期车辆维修、保养。主要维修项目有：大修、二保、 小修、年检。

2、乙方将本单位车辆(包括数量、车型、车号需附清单)委托甲方维修、保养。 乙方车辆维修项目由乙方车管部门出具书面任务单由驾驶员交甲方调度派工维修。

3、乙方到甲方修车应由甲方统一派工，也可由乙方推荐甲方某班组修理。

4、甲方在维修过程中应对乙方提供良好的服务态度，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修车 任务。在材料采购正常情况下，小修车辆当天完成，大修、二保或总成修理项目按规定时间尽快完成。

5、乙方车辆在甲方报修后，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返程送回服务。

6、乙方车辆在市内发生故障，甲方随时免费提供拯救回甲方厂的服务。

7、乙方车辆进厂要登记油料、里程数。在维修期间，甲方除试车和办理有关年 检业务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开出厂外，如发现甲方违反一次，甲方应赔付乙方叁佰元，同时甲方还要向乙方作出检讨，并对违纪当事人作出处 罚，通报乙方。

8、在甲方对乙方长期维修的车辆，在结算时可给予人工费优惠。

9、对乙方的.车辆，甲方提供节假日、夜间加班特别修车服务。

10、乙方车辆在甲方维修期间发生费用甲方允许挂帐，每次维修清单需由乙方 驾驶员签字认可。

11、乙方应于每二十五日前到甲方将其维修费用进行结算，或由甲方直接通过

银行收款(委托银行收款)。如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时付款，乙方不能享受九 五折优惠。

12、甲、乙双方每年进行一次意见征求座谈会，甲方将根据乙方要求，不断改 进服务态度及质量，保证乙方满意。

1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8**

甲方：(简称甲方) 赣州市经济开发区国达汽车维修部

乙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针对乙方车辆定点在甲方维修保养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汽车的各种维修与保养，严格按照乙方要求确保维修质量，做到实事求事、价格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坚持诚信原则。

二、甲方应本着对乙方车辆使用费用节约、保证车辆安全行驶的.原则，为乙方车辆的零配件更新把好关。

三、乙方所有车辆维修必须坚持呈报审批制，需维修时由驾驶员呈报维修项目，填写维修呈报表，甲方须按乙方维修呈报表填写的维修项目及时估算维修费用，再按乙方呈报的审批意见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如需扩大维修项目需告知乙方司机，待乙方呈报批准后，才能扩大维修项目。

四、甲方在对乙方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对确实需要更换的配件应当更换，所更换的配件应交乙方驾驶员带回。对保质期内的配件造成的返工返修，材料费和工时费均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驾驶员操作不当或其它意外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五、维修费用的结算：车辆维修保养合格后，由乙方驾驶员在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每月甲方一次性提供乙方的维修相关票据交给乙方，乙方收到结帐通

知经核实无误后，每月三十号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向甲方付清上月材料更换及修理等费用。

六、如乙方车辆在以章贡区为中心的15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若不能自行开到修理厂内，需甲方施救时，甲方应免收施救费（材料费和工时费另计）超过15公里范围按每公里3元收费（过路、过桥费由乙方承担）。如需请外部拖车公司时，应按拖车公司的费用计算，并由乙方承担。

七、如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在向保险公司报案的同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保险定损索赔事宜，并由甲方负责修复。

八、本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补充条款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开户银行：工行赣州分行人民分理处

帐户及帐号：1510221719024861660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_\_\_\_\_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现有汽车。销售、汽车精品装潢及汽车维修服务等三大类业务乙方拥有\_\_\_\_\_\_\_\_\_\_\_\_\_\_品牌售后服务的丰富客户资源积累以及维修服务经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共同合作开办\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标的\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服务

>二、合作时间及地址\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地址：\_\_\_\_\_\_\_\_\_\_\_\_详见附图，其中车间\_\_\_\_\_\_\_\_\_\_\_\_\_平方米，钣金、喷漆\_\_\_\_\_\_\_\_\_\_\_\_\_\_平方米，接待室\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三、合作方式及双方投入

甲方以原有设备、场地改造实物折价人民币\_\_\_\_\_\_\_万元及现金人民币\_\_\_\_\_\_\_万共\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乙方以设备折价\_\_\_\_\_\_\_万及现金\_\_\_\_\_\_\_万共出资\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双方约定：

1.双方实物投入和现金投入均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作项目的共有财产。

2.设备添置及场地再改造均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购置，作为双方共有的固定资产以及今后设备折旧、摊销的依据。

>四、合作的经营管理模式

双方约定共同管理和经营\_\_\_\_\_\_\_\_\_\_\_\_\_\_汽车的\'汽车维修售后服务项目。原则上甲方委派财务部经理和维修服务部副经理，乙方委派财务部副经理和维修服务部经理。双方在本协议生效\_\_\_\_\_\_\_个月内拟订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盈亏及分配方式

公司合作项目的资金往来设置双方共同确认的资金帐户含转帐帐户及现金帐户，合作项目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场租分摊项目、工资、税金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后盈亏按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合作项目经营场地费用分摊

鉴于甲方目前每年场地费为\_\_\_\_\_\_\_万元，合作项目专用帐户须分摊甲方场地费每年\_\_\_\_\_\_\_万元整，由甲方提供正规房屋租赁发票于每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入帐。从\_\_\_\_\_\_\_年度开始，合作项目按每年\_\_\_\_\_\_\_万元分摊场地费，于每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入帐

>七、设备折旧及摊销从合作之日起，从合作项目中提取设备折旧。具体折旧率以双方确认为准。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继续开发和扩大现有维修业务，并在合作期内承担维修行业管理及保险、定损、交警支队的公共关系处理。

2.将所销售汽车客户引入双方共同拥有的维修业务中。

二、乙方：

1.将原有的奔驰、宝马客户纳入双方合作项目中。

2.为奔驰、宝马车辆维修做好技术保障及技术特训工作。

3.开发客户并介绍给甲方。

>九、特别约定

1.原\_\_\_\_\_\_\_\_汽车场地系为争取“4s”品牌而设置，故一旦甲方争取到新的品牌，乙方有优先参与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在\_\_\_\_\_\_\_市区除外内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

3.自合作协议生效后，因维修投诉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5.根据经营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在\_\_\_\_\_\_\_市区内就合作项目增开新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义务或有其它损害合作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2.任何一方就本合作项目事宜未经合作对方同意而与第三方合作的，因此所获之收益均归本合同合作各方所有。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约。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文本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于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修厂是甲方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为了搞活机制，提高经济效益，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将汽修厂交由乙、丙承包经营，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经三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 同如下：

1、乙方、丙方自愿承包汽修厂经营权;

2、甲方自愿将汽修厂经营权根据本合同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3、乙方、丙方在承包期间拥有对汽修厂的生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权;由乙方、丙方经营，由乙方、 丙方纳税，甲方不得干涉其正常经营活动。

4、承包期间，乙方、丙方按月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每月份承包金为人民币\_\_\_元整(￥\_\_\_\_\_\_元)，承包 金从合同生效后的第\_个月起付，每月份的\_号为支付承包金的日期。

5、甲、乙、丙三方应对承包前仓库的`各类汽车配件进行盘点，并决定如何处理所盘存的零配件;其余各类生产设施、设备工具、办公用品、工房、车间等地面建筑及其附属设施作出清单并登记造册;对各类建筑及其附属设施非经三方同意不得私自拆迁改动，承包期满上述固定资产保质保量恢复原状(合理损耗除 外)固定资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6、所附清单上的资产，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汽修厂名义或其它名义向银行或其它第三人作抵押;甲方也不得以汽修厂名义向他人借贷，由此产生的债务，乙、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在与他人交易时，有作 此申明的义务。

10、所附清单上的资产，乙方、丙方在经营期间有谨慎维护的义务，但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11、合同期间汽修厂重大变更事项，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15、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对承包前的债权债务作出清理。合同签定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合同生效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均与乙方、丙方无关，也不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生效日后产生的所有 债权债务、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16、乙、丙方应负责汽修厂的内部管理和安全生产，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在承包期内，汽修厂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交通事故及员工违法违纪情况，由乙、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乙、丙方在承包期内应守法经营，如果其经营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乙、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8、鉴于汽修厂的土地是租赁的，如果出租方要收回土地，则本合同从土地收回之日起自行中止，三方可 以协商决定是否搬迁、继续合作还是分割拆分等事宜;

19、各方均不得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_\_\_\_计算。

20、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生效。

甲、乙、丙三方 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11**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委托审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签订地点：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

1.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鉴于：受托人承诺自身是合法的审计机构，有能力组织审计工作。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受托人开展审计工作(以下称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审计内容

1.审计项目名称及类型：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跟踪审计或计划执行情况审计)

2.审计范围：\_\_ 工程所涉及的全部经济活动 \_\_\_\_\_\_\_

3.审计目的：通过审计，核实工程造价和投资支出，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性，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履行建设程序，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率。

4.审计时间： \_ \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

5.审计方式：\_\_\_\_\_\_\_\_送达审计与现场审计相结合\_\_\_\_\_\_\_\_具体审计事项以委托人核准的《审计实施方案》为准。

第二条 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的计算方式：

2.上述费用指受托人完成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包括复印、通讯、咨询、差旅费用等任何受托人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

3.支付时间：于受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审计报告，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手续。

4.支付方式：\_\_由财务资产处(部)或二级单位财务部门按规定支付\_\_。受托人应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委托人应按委托审计合同要求向受托人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协调审计过程中的各项事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审计工作，并及时通知被审计单位(部门)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和文件。受托人应对此项工作予以指导。在受托人给予正确指导的前提下，因委托人配合不当或未及时提供委托人能够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导致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负。

2.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审计工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的开展审计工作，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审计报告正本一式2份。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中国\*化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相关规范。

3.受托人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对象或其所属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委托人。

4.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委托人不当使用审计报告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6.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在\_7\_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7.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委托人需要就审计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报批手续的，受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9.受托人不得接受除委托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或参与可能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任何活动。

10.委托人依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中国\*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和《中\*化委托中介机构审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司审计项目质量考核评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受托人的审计工作进行全过程检查、监督，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对其审计质量进行抽查。

12.受托审计机构应对其受托实施完成的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负责，经审计的投资项目不能有重要审计环节和重大问题遗漏。如在外审外查中，发现已审计投资项目存在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将追究受托人责任。

13.委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对委托审计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在审计结束后对委托审计项目进行验收。对事实不清、查证资料不全和未能达到委托审计合同要求的，应责成受托审计机构限期进行重审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并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_基本审计费的千分之一每天\_支付滞纳金。

2.因受托人自身原因，未按约完成审计工作的，应按\_基本审计费的千分之一每天\_\_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或重新指定受托人应完成审计工作的合理期限。

3.受托人泄露商业秘密的，应按\_\_审计费的10%\_\_支付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不予支付审计费用和解除本合同。

5.任何违约行为，违约方按照本条1-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v^，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第七条 附则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当地\_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书对双方具有终局效力。

4.本合同一式\_ 4 \_份，双方各执\_ 2 \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12**

甲方：\_\_\_\_\_\_\_\_\_\_\_\_\_\_\_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现有汽车。销售、汽车精品装潢及汽车维修服务等三大类业务乙方拥有\_\_\_\_\_\_\_\_\_\_\_\_\_\_品牌售后服务的丰富客户资源积累以及维修服务经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共同合作开办\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标的\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服务

二、合作时间及地址\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址：\_\_\_\_\_\_\_\_\_\_\_\_详见附图，其中车间\_\_\_\_\_\_\_\_\_\_\_\_\_平方米，钣金、喷漆\_\_\_\_\_\_\_\_\_\_\_\_\_\_平方米，接待室\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三、合作方式及双方投入 甲方以原有设备、场地改造实物折价人民币\_\_\_\_\_\_\_万元及现金人民币\_\_\_\_\_\_\_万共\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乙方以设备折价\_\_\_\_\_\_\_万及现金\_\_\_\_\_\_\_万共出资\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双方约定：

1.双方实物投入和现金投入均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作项目的共有财产。

2.设备添置及场地再改造均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购置，作为双方共有的固定资产以及今后设备折旧、摊销的`依据。

四、合作的经营管理模式 双方约定共同管理和经营\_\_\_\_\_\_\_\_\_\_\_\_\_\_汽车的汽车维修售后服务项目。原则上甲方委派财务部经理和维修服务部副经理，乙方委派财务部副经理和维修服务部经理。双方在本协议生效\_\_\_\_\_\_\_个月内拟订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盈亏及分配方式 公司合作项目的资金往来设置双方共同确认的资金帐户含转帐帐户及现金帐户，合作项目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场租分摊项目、工资、税金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后盈亏按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合作项目经营场地费用分摊 鉴于甲方目前每年场地费为\_\_\_\_\_\_\_万元，合作项目专用帐户须分摊甲方场地费每年\_\_\_\_\_\_\_万元整，由甲方提供正规房屋租赁发票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入帐。从\_\_\_\_\_\_\_\_年度开始，合作项目按每年\_\_\_\_\_\_\_万元分摊场地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入帐

七、设备折旧及摊销从合作之日起，从合作项目中提取设备折旧。具体折旧率以双方确认为准。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继续开发和扩大现有维修业务，并在合作期内承担维修行业管理及保险、定损、交警支队的公共关系处理。

2.将所销售汽车客户引入双方共同拥有的维修业务中。

二、乙方：

1.将原有的XX、XX客户纳入双方合作项目中。

2.为XX、XX车辆维修做好技术保障及技术特训工作。

3.开发客户并介绍给甲方。

九、特别约定

1.原\_\_\_\_\_\_\_\_汽车场地系为争取“4”品牌而设置，故一旦甲方争取到新的品牌，乙方有优先参与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在\_\_\_\_\_\_\_\_\_\_\_区除外内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

3.自合作协议生效后，因维修投诉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根据经营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在\_\_\_\_\_\_\_\_\_\_\_区内就合作项目增开新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义务或有其它损害合作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

2.任何一方就本合作项目事宜未经合作对方同意而与第三方合作的，因此所获之收益均归本合同合作各方所有。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约。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文本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于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依据《^v^民法典》、《^v^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_\_\_\_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人)进行下述专项审计：

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4.会计报表内的特定项目审计;

5.内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况审计;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7.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二、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照实际参加审计工作的各级工作人员所耗用时间及现行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完成本项业务代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因业务需要由受托人垫付的费用，如差旅、食宿等费用，由委托人另行全额支付，不计入上述费用。

2.委托人在审计约定书签约时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_\_\_\_\_\_\_\_\_%，即大写\_\_\_\_\_\_\_\_\_元，交付审计报告时支付剩余的审计费用，即大写\_\_\_\_\_\_\_\_\_元。

3.如因审计工作遇到特殊疑难重大问题，致使受托人增加审计程序使实际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委托人应在了解实情后接受受托人请求增加审计费用。

4.审计过程中因委托人原因，中止审计，受托人不退审计费。

三、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1.委托人承担会计责任(管理当局的责任)，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受托人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权利义务

1.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协助受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4.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5.受托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6.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五、受托人权利义务

1.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

2.应于\_\_\_\_\_\_\_\_\_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3.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受托人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6.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7.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1)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2)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3)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8.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9.受托人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2)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4)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5)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6)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0.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受托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2.受托人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违约责任

1.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受托人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受托人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拒绝出具审计报告，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受托人所收费用不再退还委托人;

3.除因委托人原因以外，受托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八、声明及保证

委托人：

1.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受托人：

1.受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v^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计报价合同范本14**

甲方：××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

甲方现有汽车销售、汽车精品装潢及汽车维修服务等三大类业务;乙方拥有 品牌售后服务的丰富客户资源积累以及维修服务经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共同合作开办 维修售后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标的： 维修售后服务。

二、合作时间 及地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地址： (详见附图)，其中车间 (平方米)，钣金、喷漆 (平方米)，接待室 (平方米)。

三、合作方式及双方投入：甲方以原有设备、场地改造实物折价人民币 万元及现金人民币 万共 万元作为投资;乙方以设备折价 万及现金 万共出资 万元作为投资。双方约定：

① 双方实物投入和现金投入均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作项目的共有财产。

② 设备添置及场地再改造均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购置，作为双方共有的固定资产以及今后设备折旧、摊销的依据。

四、合作的经营管理模式：双方约定共同管理和经营 汽车的汽车维修售后服务项目。原则上甲方委派财务部经理和维修服务部副经理，乙方委派财务部副经理和维修服务部经理。双方在本协议生效 个月内拟订经营管理制度 和财务管理制度 ，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盈亏及分配方式：公司合作项目的资金往来设置双方共同确认的资金帐户(含转帐帐户及现金帐户)，合作项目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场租分摊项目、工资、税金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后盈亏按甲方 %、乙方 %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合作项目经营场地费用分摊：鉴于甲方目前每年场地费为 万元，合作项目专用帐户须分摊甲方场地费每年 万元整，由甲方提供正规房屋租赁发票于每年 月 日前入帐。从 年度开始，合作项目按每年 万元分摊场地费，于每年 月 日前入帐。

七、设备折旧及摊销：从合作之日起，从合作项目中提取设备折旧。具体折旧率以双方确认为准。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① 继续开发和扩大现有维修业务，并在合作期内承担维修行业管理及保险、定损、交警支队的公共关系处理。

② 将所销售汽车客户引入双方共同拥有的维修业务中。

(二)、乙方：

① 将原有的\'奔驰、宝马客户纳入双方合作项目中。

② 为奔驰、宝马车辆维修做好技术保障及技术特训工作。

③ 开发客户并介绍给甲方。

九、特别约定：

① 原××汽车场地系为争取^v^4s^v^品牌而设置，故一旦甲方争取到新的品牌，乙方有优先参与权。

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在 市区(除 外)内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

③ 自合作协议 生效后，因维修投诉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④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⑤ 根据经营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在 市区内就合作项目增开新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义务或有其它损害合作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 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② 任何一方就本合作项目事宜未经合作对方同意而与第三方合作的，因此所获之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